

宜蘭縣第三部門發展中心

104 年度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 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，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志工於完成兩項教育訓練，由志工運用單位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記錄冊。
- 二、依 104 年度「宜蘭縣第三部門發展中心」營運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推動社會大眾參與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活動，強化引導民眾因應社會需求議題投入志工服務，發揮志工服務之動能。
- 二、藉由志工教育訓練，增進志工對志願服務的相關知能，提升志願服務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第三部門發展中心

肆、訓練梯次及時間、地點：

課程	梯次	時間	地點
基礎訓練	第一梯次	05/16(星期六)08:00-17:00 05/17(星期日)08:00-12:00	宜蘭縣羅東鎮文林路 130 號
	第二梯次	05/23(星期六)08:00-17:00 05/24(星期日)08:00-12:00	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51 號 天橋下
特殊訓練	第一梯次	05/17(星期日)13:00-17:00 05/30(星期六)08:00-17:00	宜蘭縣羅東鎮文林路 130 號
	第二梯次	05/24(星期日)13:00-17:00 05/31(星期日)08:00-17:00	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51 號 天橋下

伍、招生對象及人數

對象：有意成為志工者或已擔任志工但尚未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。

人數：每梯次至少 30 名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網路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ppt.cc/8kbH>
- 二、傳真報名：請完整填具報名表(如附件一)後傳真至 03-9313822
(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，電話：03-9313833)

柒、報名期限

即日起報名至 104 年 05 月 14 日(四)止

捌、課程內容

一、基礎訓練

第一梯	第二梯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
5/16(六)	5/23(六)	上午 08:00~10:00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
		上午 10:00~12:00	志願服務的發展趨勢	2
		下午 13:00~15:00	志願服務的內涵	2
		下午 15:00~17:0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2
5/17(日)	5/24(日)	上午 08:00~10:00	志願服務倫理	2
		上午 10:00~12:00	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	2
合計			12 小時	

二、特殊訓練

第一梯	第二梯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
5/17(日)	5/24(日)	下午 13:00~15:00	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	2
		下午 15:00~17:00	人際關係	2
5/30(六)	5/31(日)	上午 08:00~10:00	社會福利概述	2
		上午 10:00~12:00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與資源運用	2
		下午 13:00~15:00	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	2
		下午 15:00~17:00	綜合討論-集思廣益論方法	2
合計			12 小時	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志工訓練課程需完成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 (90) 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函頒之基礎訓練課程 12 小時並取得基礎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及內政部 90 年 9 月 14 日台(90)內中社字第 9072501 號函之特殊訓練課程 12 小時並取得特殊訓練課程結業證書，始完成志願服務教育訓練；經過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
- 二、若已完成基礎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者，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(須繳交基礎訓練證書，以便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)。
- 三、本訓練供應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筷；住宿請學員自理。
- 四、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，須全程參與完畢才可領取結業證書，為求公平，學員應於上課開始前完成簽到手續(勿代簽)，如未能全程參加請勿報名，將機會留給其他需要者。
- 五、為尊重講者及其他學員，請勿以電子設備(手機或相機)錄影及錄音。
- 六、課程內容將依講師授課時間調整順序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壹拾、洽詢專線

宜蘭縣第三部門發展中心 李依珊

電話：03-9313833

傳真：03-9313822

電子郵件：ngos.eland@gmail.com